



#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ANG AN LAW FIR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中检大厦9层、10层

ADD: F9/10, Inspection Building, No. 18, Xibahe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84185889 邮编 Postcode: 100028 传真 Fax: 010-84486100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  
之  
法律分析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法律分析意见书

致：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的委托，为硕晟科技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编号为【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35号】的《关于对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得到硕晟科技如下保证：硕晟科技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答复关注函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关注函回复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关注函回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回复关注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对《关注函》的回复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硕晟科技回复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5 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注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答复，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相关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恒泰艾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相关依据、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且在法定期限内将临时议案书面提交至恒泰艾普董事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恒泰艾普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恒泰艾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根据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证明文件及临时议案的邮件发送时间，本所律师认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合计持有恒泰艾普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均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且提出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认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5月18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临时议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临时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根据硕晟科技提供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及附带的议案，硕晟科技共提出了以下十四项临时议案：议案一：《关于提请罢免马敬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罢免杨成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罢免孔晓丽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提请罢免张福青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请罢免蓝贤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六：《关于提请罢免孙哲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选举王莉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八：《关于提请选举龙海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九：《关于提请选举闫海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提请选举吴文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提请选举安江波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提请选举李万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提请罢免王秋实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提请选举许文治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泰艾普相关公告的查阅，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罢免和选举的董事、监事均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因此上述十四项临时议案均属于《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章程》四十条规定的应由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罢免临时议案内容的查阅，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罢免非职工董事、监事的理由总结为以下两点：

(1) 董事会非法认定监事会决议无效，且拒不披露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对此相关董事未做到勤勉尽责，部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非法限制股东权利的行为视而不见，缺乏应有的独立性。

2020年9月30日，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恒泰艾普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恒泰艾普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随后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的议案》。然而

在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恒泰艾普董事会公然违背公司治理的一般原则和《公司法》的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违反<公司章程>的公告》，其中马敬忠、张福青、孔晓丽、孙哲丹作为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违反<公司章程>的公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杨成虎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披露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可见，马敬忠、张福青、孔晓丽、孙哲丹、杨成虎存在拒不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因此，蓝贤忠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没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非法限制股东权利的行为一直视而不见，缺乏独立性。

(2) 在目前董事会的治理下，公司经营连续出现重大亏损，资金困难、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并建议增补董事、监事具有合理性。

马敬忠作为非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恒泰艾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受流动性风波影响，恒泰艾普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泰艾普存在 8.4 亿元逾期债务，债权人已实施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查封冻结等措施，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也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意见，马敬忠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可见，拟罢免的董事、监事未能履行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已经对恒泰艾普规范治理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构成不当影响。因此，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未勤勉尽责的非职工董事、监事的职务，具有合理性。同时，为避免非职工董事、监事罢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法正常履职，从负责任角度应当同时选举具有胜任能力的非职工董事和监事，以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完整性，因此，上述建议增补董事、监事的议案也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拟提请选举董事、监事临时议案内容、拟选举人员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承诺函、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的查阅以及本所律师在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提请选举的非职工董事、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上述临时议案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即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临时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法律分析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邓博毅

日期：2021年5月28日

